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聯絡人：蔡欣霓
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221
傳真：(02) 2303-9859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畜驗字第 105501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參訪活動補助要點、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使用 CAS 優良肉品補助要點、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宣導明信片 5 份

主旨：檢送 105 年度 CAS 優良肉品廠商相關補助要點及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推廣 CAS 優良肉品，增進青年學子對於 CAS 優良肉品之認識及選用健康優良的畜禽產品，特擬旨揭補助要點及抽獎贈活動。

二、補助要點及活動辦法如下列 3 項：

(一) 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參訪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一)

本要點為 105 年度補助案，歡迎相關科系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 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使用 CAS 優良肉品補助要點(附件二)

本要點為 105 學年度補助案，各學期請分別於 10 月 30 日及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附件三)

活動時間為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請踴躍
索取參加。

三、上述相關資訊皆可至 CAS 優良肉品網站\肉品小學堂\熱門話題中下載(<http://casmeat.ehosting.com.tw/>)。

四、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畜產、食品、營養、餐飲及觀光等相關科系實習處及授課教師，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02)2301-5569 蔡小姐。

正本：詳如附件

董事長王政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參訪活動 補助要點

104.7.23 (104 年度第一次CAS優良肉品贊助款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

一、目的：中央畜產會(本會)為推廣 CAS 優良肉品，鼓勵各縣市之相關團體組團參訪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以增進消費者對於 CAS 優良肉品原料來源、製造流程及肉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認識，並教導民眾如何選擇健康優良的畜禽產品。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三、補助內容



網站連結
QR code

(一) 申請對象：

1. 具統合學校、醫院、營養師、團膳、連鎖餐廳等採購相關人員。
2. 具有家政、烹飪相關推廣業務之團體或餐飲食品相關科系。
3. 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自行邀請潛在客戶群參訪工廠。
4. 從事服務項目與本業務相關之單位。

(二) 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須於參訪活動前二週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參訪團員名冊(附件二)來函向本會申請，俟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參訪與補助事宜。每單位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 申請單位應自行邀集參訪人員進行全天專程參訪，並須統籌參訪人員之召集及相關行政庶務工作。參訪活動當天須安排參訪 2 家(含)以上生產CAS優良肉品之工廠；若僅安排參訪 1 家工廠，則需安排CAS優良肉品相關教育訓練，且補助金額調整為原金額之 3/4。
3. 每場次至少 10 人，20 人以上補助車資，依生產CAS優良肉品之工廠實際可接待參訪人數為準。由於肉品工廠作業場所地面濕滑，為考量參訪者的安全，年齡限制為15 歲以上。
4. 申請單位須自行與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聯繫參訪時間，在一家工廠停留時間以 1.5~2 小時為原則。
5. 本會得派員隨同解說，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6. 為保障參訪者之旅途安全，申請單位必須辦理參訪者之旅遊平安保險，如發生事故概與本會無關。

(三)申請程序：

1. 至 CAS 優良肉品網站下載申請書、團員名冊等表格，並填寫。
2. 傳真申請書及團員名冊至預定參訪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請工廠於參訪活動簽回欄簽名或蓋章後，回傳至申請單位。
3. 申請單位確認申請書及團員名冊填妥無誤及完成用印後，來函並附申請書及團員名冊，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會，辦理申請手續。
4. 本會審查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5. 申請單位收到本會同意辦理之回函後，始得舉辦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參訪活動。
6. 參訪活動結束後，請檢具收據、參訪心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會辦理核銷。

四、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 參訪人數 20 至 29 人，且申請單位與參訪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在同一縣市，最高補助 6,000 元，跨縣市最高補助 8,000 元。
- (二) 參訪人數 30(含)人以上，且申請單位與參訪生產 CAS 優良肉品之工廠在同一縣市，最高補助 8,000 元，跨縣市最高補助 12,000 元。
- (三) 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餐點費及旅遊平安保險費等，本年度以補助 50 場次為限，依申請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

五、經費申請與核銷：申請單位於辦理完成參訪後 15 個工作天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請款。

- (一) 收據(附件三)，並檢附交通費、餐點費、旅遊平安保險費等支付憑證正本，發票或收據之抬頭請開立申請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 (二) 活動照片 3 張，至少 1 張須全體參訪團員之合照。
- (三) 參訪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名冊正本。
- (四) 參訪活動之心得報告書(附件四)。
- (五) 參訪活動之簽到簿(附件五)。

六、上述相關資料不足或未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者，本會得要求補正或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聯絡電話及信箱：02-23015569 分機 2221；nii@ms.naif.org.tw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使用 CAS 優良肉品
補助要點

102.6.18 (102 年度CAS優良肉品贊助款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

一、目的：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 CAS 優良肉品，由教育紮根著手，鼓勵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及食品相關科系實習使用 CAS 優良肉品，以增進青年學子對於 CAS 優良肉品之認識及選用健康優良的畜禽產品。

二、申請期間：

(一)第一學期：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第二學期：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要點為每學期持續性計畫，依據各年度編列之預算上限，申請完為止。



網站連結
QR code

三、補助內容

(一)申請對象：全台高中職、大專院校餐飲及食品相關科系(包含具備肉品加工實習課程之科系)。

(二)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1、申請單位須填具申請書、學員名冊來函向本會申請。

2、每班每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3、申請單位應自行購買 CAS 生鮮肉品(詳參 CAS 優良肉品廠商名錄)，並保留可茲證明之單據(發票、收據及出貨單等)，如單據無法證明，請提供完整包裝之肉品相片(須有 CAS 驗證標章，包裝袋上應標示品名、淨重、保存天數、保存條件、製造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茲證明。

4、每班至少 20 人參與實習課程，最高補助金額 6,000 元，如低於 20 人請敘明原因，本會將保留補助同意權。

5、本會得派員訪視實習課程，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三)申請程序：

1、至 CAS 優良肉品網站\肉品小學堂\熱門話題，下載申請書、學員名冊等表格並填寫表格。(或掃描 QR code 連結至網站)

2、來函附申請書及學員名冊，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會，辦理申請手續。

3、審查結果函覆申請單位。

四、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申請時間：

1、第一學期：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

2、第二學期：5月30日前完成核銷。

(二)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請款：

1、除本會領款收據(附件三)外，另檢附CAS生鮮肉品採購費用支付憑證正本，發票或收據之抬頭請開立申請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

2、心得報告書(含心得報告、食譜、製程介紹及成品照片)(附件四)。

3、實習課程照片3張，至少1張須全體學員之合照。

五、本會將於料理或美食小吃之食譜、製程介紹及成品照片中挑選當年度優秀者，並邀請製作者舉辦成果發表會。

六、料理食譜及照片之著作人格權仍屬著作人所有，但財產權歸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及周邊商品等。

七、主辦單位對於所有料理食譜及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八、上述相關資料不足或未符合本補助要點規定者，本會得要求補正或逕予剔除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聯絡電話及信箱：02-23015569 分機 2221；nii@ms.naif.org.tw

105 年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回信抽獎贈活動辦法

一、活動主旨：

透過發贈宣導明信片以傳達正確之肉品知識，並藉由回寄抽獎方式，了解大眾所認識 CAS 優良肉品。

二、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年齡，均可參加。

三、活動期間：

(一) 明信片徵件時間：即日起 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

(每月 20 日截至該月稿件並進行彙整；抽獎後，未中獎者，將繼續保留下次抽獎之權利)

(二) 抽獎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9 月 26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共 5 次

(三) 得獎者：每月抽取 30 名，特殊活動視公布資訊而定。

(四) 得獎名單公布：活動期間之每月抽獎次日公告於台灣好肉粉絲專頁上。

四、活動獎項： 500 元賣場禮券(大潤發或家樂福，視該月份發贈情形)

五、活動辦法：

步驟一 取得本會印製之精美明信片。

步驟二 於明信片上填寫「我與 CAS 肉品的相遇…」約 50 字短文，填寫寄件人資料，寄回本會(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收。

步驟三 至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goodmeat/?ref=bookmarks>)按讚，並於牆上本活動之連結處登錄您的聯絡資訊(填入您的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請與明信片相符，俾書面與電子資料之核對。)，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如未登錄致使無法聯繫，視同放棄本活動。



六、相關資訊：

(一) 本活動中獎者明信片將刊登於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上，與粉絲們一同分享。

(二) CAS 優良肉品相關資訊請至 CAS 優良肉品網及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查詢。

(三) 如何取得 CAS 優良肉品宣導明信片：

1. 向 CAS 肉品業者索取。

2. 來信/訊索取(請檢附回郵信封)。

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請上網填寫資料、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任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活動資格或得獎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主辦單位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參加者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 明信片內容，請勿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並嚴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及不雅作品之內容，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得獎資格，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不再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五)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若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需另先繳納 10% 稅額。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 (六)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中獎訊息，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時，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 (七) 參加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參加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加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寄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有任何損失均與主辦單位無關。
- (十)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前述以外其他地區之事宜。
- (十一) 獎項說明未盡之事宜，依中獎通知單說明為主，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所有變更以 CAS 台灣好肉粉絲專頁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三)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提供相關宣導訊息或其他活動訊息寄至填寫之電子信箱。